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05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凱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